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約31.9%增加至約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7.1%。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業績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	315,501	283,211
銷售成本		(211,409)	(192,893)
毛利		104,092	90,318
其他收入		53	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349)	(102,817)
行政開支		(26,902)	(15,627)
融資成本	5	(572)	(441)
除稅前虧損		(15,678)	(28,5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570)	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248)	(27,69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265)	(27,69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2.53)	(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7	6,258
租賃按金	9	1,381	12,643
遞延稅項資產		1,924	2,989
		9,502	21,890
流動資產			
存貨		51,958	97,89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9	99,620	7,442
可收回稅項		1,896	7,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3	37,071
		208,077	150,206
總資產		217,579	172,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02,647	122,912
權益總額		110,647	130,91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及支出撥備	10	793	1,653
融資租賃責任	12	<u>342</u>	<u>202</u>
		1,135	1,8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9,093	23,451
銀行貸款	11	5,806	15,575
融資租賃責任	12	485	236
稅項負債		<u>413</u>	<u>67</u>
		<u>105,797</u>	<u>39,329</u>
負債總額		<u>106,932</u>	<u>41,184</u>
總權益及負債		<u>217,579</u>	<u>172,0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8,000	118,368	24,094	—	8,141	158,603
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	(27,691)	(27,69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u>8,000</u>	<u>118,368</u>	<u>24,094</u>	<u>—</u>	<u>(19,550)</u>	<u>130,912</u>
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	(20,248)	(20,2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	—	(17)
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17)</u>	<u>(20,248)</u>	<u>(20,26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u>8,000</u>	<u>118,368</u>	<u>24,094</u>	<u>(17)</u>	<u>(39,798)</u>	<u>110,647</u>

附註：

資本儲備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林文華先生（「林先生」，為附註1所界定本公司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收購股權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公平值差額1,610,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同意豁免其借予本集團之部分借款。獲豁免款項14,2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5,833股及94,166股股份予馬莉莉女士（「馬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前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以收購彼等各自於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權權益。

因此，計入資本儲備之結餘3,902,000港元指所收購之新卓國際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其他集團附屬公司之匯總股本4,300,000港元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被重新分類至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之Prosp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與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文華先生及其配偶陳嘉儀女士(以下簡稱「前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70.625%權益，代價為534,375,000港元。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因此，孟廣銀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新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孟廣銀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以及肥料、肥料原料及大眾消費性產品之銷售及貿易，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年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20,248,000港元，並承擔累計虧損39,7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3,500,000港元，當中約5,806,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提取。本集團重續銀行融資須經年度審閱。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預計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其營運表現之可能變動及銀行融資之持續可用性，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307,015	280,858
服務收入	2,364	2,353
佣金收入	6,122	—
	<u>315,501</u>	<u>283,21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年內，本集團亦從事肥料、肥料原料及大眾消費性產品銷售及貿易（統稱為「肥料及其他產品之貿易」）。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三項根據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而確認之主要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腕錶零售業務（「零售」）—於香港零售多個品牌之腕錶
- 腕錶批發業務（「批發」）—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之腕錶
- 肥料及其他產品之貿易（「貿易」）—肥料、肥料原料及大眾消費性產品之貿易

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04,162	2,853	—	—	307,015
外部服務收入	2,361	3	—	—	2,364
外部佣金收入	—	—	6,122	—	6,122
分部間銷售	—	2,704	—	(2,704)	—
	<u>306,523</u>	<u>5,560</u>	<u>6,122</u>	<u>(2,704)</u>	<u>315,501</u>
分部(虧損)利潤	<u>(6,544)</u>	<u>660</u>	<u>3,436</u>	<u>—</u>	<u>(2,448)</u>
融資成本					<u>(57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2,658)</u>
除稅前虧損					<u>(15,6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79,298	1,560	—	280,858
外部服務收入	2,348	5	—	2,353
分部間銷售	487	2,320	(2,807)	—
	<u>282,133</u>	<u>3,885</u>	<u>(2,807)</u>	<u>283,211</u>
分部(虧損)利潤	<u>(25,386)</u>	<u>11</u>	<u>—</u>	<u>(25,375)</u>
融資成本				<u>(441)</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2,742)</u>
除稅前虧損				<u>(28,558)</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之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不提供有關資料。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6,122	—
香港	<u>309,379</u>	<u>283,211</u>
總計	<u><u>315,501</u></u>	<u><u>283,211</u></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之客戶。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超過10%之收益。

其他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42	—	—	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7	—	7	2,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	—	—	51
已確認滯銷存貨之撥備(撥回)	1,263	(143)	—	1,12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5	—	—	85
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u>321</u>	<u>—</u>	<u>—</u>	<u>3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89	—	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8	—	4,908
已確認滯銷存貨之撥備	5,938	974	6,91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62	—	4,362
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6,237	—	6,237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43	425
融資租賃費用	29	16
總計	<u>572</u>	<u>441</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	1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6	—
	<u>1,218</u>	<u>115</u>
過往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2,287	—
遞延稅項(附註17)	1,065	(982)
	<u>4,570</u>	<u>(867)</u>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u>(20,248)</u>	<u>(27,69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53)</u>	<u>(3.46)</u>

附註：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4,420	2,735
— 一間關聯公司	<u>6</u>	<u>4</u>
	4,426	2,73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8,355	15,818
其他應收款項	150	283
應收票據(附註)	39,980	—
預付款項	<u>38,090</u>	<u>1,245</u>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101,001</u>	<u>20,085</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賃按金	<u>(1,381)</u>	<u>(12,643)</u>
	<u>99,620</u>	<u>7,442</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37,7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應收票據已背書予供應商，作為商品之預付款項。由於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本集團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背書票據為應收票據，並確認附註10載列之預收款項之相應應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之零售應收款項及批發客戶之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之款項一般於7日內結清。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聯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72,710	—
美元	<u>1,790</u>	<u>—</u>

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40	2,635
31至60日	141	104
60至90日	<u>45</u>	<u>—</u>
	<u>4,426</u>	<u>2,739</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業務多元化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零)。

10. 其他負債及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8,858	9,575
— 關聯公司	<u>3</u>	<u>17</u>
	18,861	9,592
應付租金	1,269	1,57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574	2,888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b))	1,796	1,776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附註(c))	2,115	8,59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474	676
預收款項	<u>67,797</u>	<u>—</u>
	99,886	25,104
減：非即期部分	<u>(793)</u>	<u>(1,653)</u>
即期部分	<u><u>99,093</u></u>	<u><u>23,451</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u>74,368</u></u>	<u><u>—</u></u>

附註：

(a) 按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720	9,124
31至60日	—	435
超過61日	<u>141</u>	<u>33</u>
	<u><u>18,861</u></u>	<u><u>9,592</u></u>

(b) 本集團之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1,776	1,776
年內額外撥備	399	—
年內償付／撥回	(379)	—
年末	<u>1,796</u>	<u>1,776</u>

(c)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指預期就履行繁重不可註銷租賃協議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已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介乎1個月至3年，最後一項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撥備金額將於支付剩餘租金費用後減少。

本集團之繁重經營租賃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8,598	6,323
年內撥備	321	6,237
支付租金費用後解除撥備	(6,804)	(3,962)
年末	<u>2,115</u>	<u>8,598</u>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3.3%(二零一七年：2.7%)之銀行貸款	<u>5,806</u>	<u>15,575</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銀行貸款之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5%至2.65%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之銀行融資總額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120,000港元)。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為17,6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45,000港元)。銀行融資乃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無限擔保所擔保。

12.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485	236
非流動負債	<u>342</u>	<u>202</u>
	<u>827</u>	<u>438</u>

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家具、裝置及兩輛汽車乃本集團之政策。平均租賃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與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利率均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2.90%至3.09%不等(二零一七年：2.90%)。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503	24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298	204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三年之期間	<u>50</u>	<u>—</u>
	851	449
融資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u>(24)</u>	<u>(11)</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827</u>	<u>438</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485</u>	<u>236</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u>342</u>	<u>20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u>800,000</u>	<u>8,000</u>

14. 報告期後事項

(i) 發行可換股票據(釋義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票據轉換為新股份，惟不可按低於底價(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刪除相關調整事件全文。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ii) 有關可能投資及潛在新業務發展之諒解備忘錄(釋義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Lithium Chile(「LC」)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股權投資及Norte計劃。諒解備忘錄擬定：(1)本公司於LC股份中之股權投資為1,000,000加元(相等於6,000,000港元)；(2)本公司對Norte計劃之年度財務承擔為1,000,000加元，為期三年，以便換取Pintadas Nortes之潛在經營權益。諒解備忘錄為訂立合資協議提供基準，從而達成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如發生以下情況，諒解備忘錄可由LC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終止：(i)合資協議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ii)終止一方並不打算因其盡職審查而完成交易；或(iii)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收到TSX Venture Exchange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倘合資協議因上述以外情況而並未訂立，則本公司將向LC支付違約金250,000加元(相等於1,520,000港元)。

上述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對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富一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作為買方)與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上述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即合共5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625%)，總代價為534,37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9458港元)。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完成**」)。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孟廣銀先生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完成後已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按每股份0.9458港元的價格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結束。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89,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243%)中擁有權益，並持有、控制或管理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人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及瑞邦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須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配售要約人所持的89,94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獲要約人通知，89,9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2%)已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概無配售事項下的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0%)中擁有權益，而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0%)已由公眾人士持有。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受惠於零售市場逐步改善、本地市場有利的就業及收入前景，加上訪港旅遊業持續增長，香港消費市場出現復甦跡象。訪港旅遊業復甦與本地消費需求增加，推動香港零售額及腕錶零售業於本年度反彈，本集團於此分部的表現亦得以逐步改善。

於本年度，本公司引入了新的控股股東富一企業有限公司，順利完成了管理層的更替並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在新管理層思維的帶領下，憑藉自身的發展優勢，本集團於本年度拓展業務至高端肥料產業、國際國內貿易及技術服務三大業務領域，提升了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新業務開局良好並初步實現了盈利，使得本集團年度業績有所改善。

由於經濟環境改善，加上開展新業務，本集團本年度之淨虧損減少至2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之淨虧損減少約7.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3.2百萬港元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或11.4%至本年度的約315.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訪港旅遊業復甦以及本地消費需求增加。此外，新業務進展順利，我們能從中獲取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2.9百萬港元上升約18.5百萬港元或9.6%至本年度的約211.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滯銷存貨撥備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滯銷存貨撥備約為2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22.7百萬港元)。

撇除滯銷存貨撥備之影響，除滯銷存貨撥備前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6.0百萬港元增加約24.3百萬港元或13.1%至本年度的約210.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腕錶銷售額改善，與本年度收益增加約11.4%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0.3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或15.3%至本年度的約104.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9%增加至本年度的約33.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業務帶來貢獻，且本年度滯銷存貨撥備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10.2%至本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繁重經營租賃撥備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72.4%至本年度的約26.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專業費用、核數師薪酬、薪金及董事酬金以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符合其業務擴充計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50.0%至本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利率增加。

除稅前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45.1%至本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27.1%至本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5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7.1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8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維持於淨現金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達約5.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的一項契諾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銀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97.9百萬港元減少45.9百萬港元或46.9%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52.0百萬港元。存貨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採購與市場營銷的對接並縮減存貨規模。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92.2百萬港元或1,245.9%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9.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應收票據結算的客戶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本年度末與新業務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增加。

其他負債及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本集團的其他負債及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74.8百萬港元或298.0%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9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末與新業務有關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進行之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07.5百萬港元，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應用。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款項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23,520	14,093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	12,896	—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1,381	2,918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6,828	695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37,61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6,600</u>	<u>923</u>
總計	<u>88,838</u>	<u>18,629</u>

上市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40名(二零一七年：98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4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查僱員的表現，並根據有關審查結果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以吸引及留住寶貴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規範、個人資歷及相關經驗而安排。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涉及80,0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受限於(其中包括)更新該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有關更新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舉

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在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涉及8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涉及8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銷及(iii)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已失效(二零一七年：零)。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約6.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則約為16.0百萬港元。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從本集團違反其中一項契諾規定之一項銀行融資已提取銀行貸款約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銀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遵守相關違反契諾規定的一次性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2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76.1百萬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1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60.5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授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須進行年度審閱及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擔保所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Lithium Chile Inc.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股權投資及Norte計劃(於下文簡述)。諒解備忘錄擬定本公司於Lithium Chile Inc.普通股中之股權投資為1,000,000加元(相等於6,000,000港元)(「股權投資」)，該投資於就此簽署合資協議起計60日內完成。諒解備忘錄亦擬定為期三年的計劃，內容有關勘探由Lithium Chile Inc.持有的Pintadas Norte之33,100公頃物業的鋰及／或硝酸鹽(「Norte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承擔1,000,000加元。本公司於完成股權投資日期起計60日內應付Lithium Chile Inc.的首年財務承擔為

1,000,000加元。本公司無義務提供第二年或第三年財務承擔，除非本公司滿意Norte計劃首年的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任何合資協議。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前景

中國正漸趨重視環境污染的問題，且擁有將未來的經濟發展重心逐漸轉移向低污染產業的決心。隨著中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環保，在淘汰落後產能的過程中，勢將進一步推動肥料行業整合洗牌，從而令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變相令市場對肥料的需求增加，為行業的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

近年，國家提倡減肥增效，在此新形勢下，本集團大膽革新，力爭求變，計劃發展和生產高效複合肥料和含菌生物肥料。添加增效劑、緩控劑及尿素等其他添加劑的氮肥可以在減少肥料施用的同時，促進作物生長得更好。本集團現與中國農科院合作，共同開發生產生物肥料、鋅腐酸肥料和海藻肥料等，務求進一步穩固行業地位和提升市場競爭力，從而獲得更多的商機。

國內貿易以化工原料採購和銷售為主，主要是尿素業務和煤炭業務，目前開展順利，成績顯著。國際貿易主要包括尿素、複合肥、硫酸銨、樹脂包衣尿素、葡萄糖等產品出口和粗甘油、鋰礦石、煤炭等產品進口，目前已經成功開拓了亞洲、美洲、澳洲、非洲等地區十

餘個國家業務。隨著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大環境的改善，我們將致力拓展更廣闊的市場，為未來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近年，國家對環境保護日趨重視，為環保材料、環保設備、環保技術服務等行業帶來了新的契機，未來市場前景廣闊。我們因勢利導，將致力於發展技術服務、諮詢、培訓，同時開拓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我們將一如既往地把握機遇，利用自身的核心競爭力積極有為地不斷做大做強。

國內對新能源的需求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我們認為發展生產新能源材料的業務，將使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需求增長中獲益。因此，我們計劃通過招聘相關運營團隊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行業從業者合作，開展生產鋰電池所需製造材料的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碳酸鋰。碳酸鋰為製造移動電池的主要材料，該等電池用於各類電動車。本集團將會通過強化資源獲取能力，重點發展新材料、新能源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進一步為股東創造價值。

至於腕錶零售，通過了解客戶的消費模式與習慣，本集團正在我們即將開張的新店之中營造全新購物氣氛。我們專注於推廣新店概念，推出全新腕錶品牌及設計，以刺激顧客的購物慾望。此外，為增強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一直於電視廣告及社交媒體平台投入資源，並擔任活動贊助商。本集團相信，儘管兩個單一品牌腕錶的特許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短期內營業額及利潤大幅減少，但通過該等舉措，我們的業務將於一段時間後達致可持續增長。

來年，我們全體管理團隊及員工定必發揮自身優勢，上下一心、齊心協力地做好實業，使集團得以轉虧為盈，繼而為集團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通過不斷發展壯大，長遠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財政年度後事項

除於本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就本公司上市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年內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至少25%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前執行董事林文華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林文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同日，孟廣銀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賀光銳先生及劉國慶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孟廣銀先生取代賀光銳先生及劉國慶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孟廣銀先生擔任兩個角色對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有利，屬合宜之舉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為恰當。然而，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規定作出所需安排。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並信納本集團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無私奉獻，為戰略轉型及尋找新發展機會作出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向合作夥伴、客戶、特別是股東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neintl.com) 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兼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